

龙新政规〔2022〕3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新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施大规模退税政策,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所有行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的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重点支持制造业等行业,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六大行业的中、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7月1日、10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落实《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2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3.减免“房土”两税。落实《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2号）规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依法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4.减免房屋租金。对全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度内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各镇（街）〕

5.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水、不停气，经申请审核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对市政府要求且专供疫情防控的用水新装业务，减收10%的建设安装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用水、用气新装业务，经申请审核后5日内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龙雁水务有限公司、新罗水务有限公司、龙岩安然燃气有限公司、龙岩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6.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7. 工会经费返还。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2022 年上缴总工会的工会经费全额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降低 5-10 个 BP（基点）。强化融资担保服务，新增贷款担保由龙津担保公司提供贷款信用担保支持，免收担保保证金，担保费率按不高于年化 1% 优惠收取；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对无法提供抵押反担保且近两年无不良记录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200 万元（含）以内信用担保额度。中小微企业提供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抵押反担保物，抵押率按评估值的 100%；提供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反担保物，抵押率按净值的 80%，最高担保可放至 1000 万元（含）；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上述不动产、动产抵押反担保物的，给予新增项目或技改项目 1000 万元（含）以内融资担保额度。建立担保快速审批通道，简化担保业务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由龙津担保公司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担保方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龙津担保公司）

二、产业纾困扶持措施

9. 加大畜禽产业稳产保供扶持。安排 742 万元，用于防控非洲猪瘟，对涉猪镇及龙头企业防疫物资、标准化猪场提升改造、

区疾控中心生猪疫病（非洲猪瘟）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美丽牧场建设补助、能繁母猪保险配套资金、企业生猪疫病自检仪器及测试卡等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0.推进粮食生产“三进三增”专项行动。筹集资金 110 万元，对山垌田复垦种粮、撂荒抛荒田复垦种粮、稻田综合养殖、退果（茶、苗）还粮、种粮大户、幼龄果园套种粮食作物、大棚蔬菜轮作粮食作物、农机具购置补贴、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进行扶持激励，针对新农人（大中专生返乡种粮）补助门槛降低 50%，以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11.支持脱贫户产业发展。安排 300 万元，用于发展激励性帮扶产业；安排 710 万元家庭增收项目扶持资金，用于脱贫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有挂钩帮扶任务的区直单位、各镇（街）〕

12.支持脱贫户稳岗就业。支持各镇（街）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内或周边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增设公益性岗位（如防疫消杀员、疫情防控执勤员等），促进搬迁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

13.支持企业拓展市场。鼓励区内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增加互采互购，促进企业产品销售。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市级“手拉手”活动承办

单位，每场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市级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14. 鼓励本土企业“大树发新枝”。支持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提升的技改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 200~500 万元，按 4%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享受省、市级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15. 支持旅行社发展。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对新罗本地旅行社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旅游团队或职工疗休养团队在本市域内住宿 1 晚以上（含 1 晚）并游览不少于 2 个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游客数分别累计 20000 人次及以上、22000 人次及以上、25000 人次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旅行社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16. 支持旅行社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委托旅行社到教育基地开展党建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开展工会、会展、会议培训等。支持旅行社按照相关规定承接职工疗休养、春秋游等工会活动，在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承接业务期间，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由旅行社按要求开具的发票及清单可作为报销依据。鼓励基层工会就近就地开展

职工疗休养活动，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 2 个以内。（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总工会）

17.支持旅游星级酒店发展。在《龙岩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奖励的基础上，对纳入限额以上服务业管理的，202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营业收入达 1500 万元及以上、2500 万元及以上的星级饭店，再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18.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提级增效。对纳入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管理的家政（月子中心）、住宿、餐饮、沐足、美发美容、烘焙饮品、洗涤洗染、家电维修等传统生活服务业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鼓励采用“互联网+”发展模式，2022 年上半年实现网络销售营业额 2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19.加大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扶持力度。对上年度 10 月份以后注册且在 2022 年 10 月以前纳入规上服务业统计的，奖励企业 3 万元，若为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则奖励企业 10 万元。行业协会、商业服务管理类企业 2022 年 10 月份以前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成功培育一家奖励行业协会、商业服务管理类企业 1 万元。（责任单位：区第三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

20.鼓励生活必需品零售企业扩大网络销售。对纳入限上商贸企业管理的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2022 年上半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网络销售生活必需品，销售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1%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1.鼓励限上零售企业提质增效。鼓励零售企业拓宽销售渠道，提振企业信心，支持零售企业扩大规模。2021 年销售额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2022 年 4-12 月每月销售额比上年同月增长 30%及以上的企业，达标月给予企业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2.鼓励限上住餐企业稳产增效。繁荣住宿餐饮市场，引导消费升级，助力全区住宿餐饮业健康发展。限额以上法人住餐企业，2022 年 4-12 月每月营业额比上年同月增长 35%及以上的，达标月给予企业 2000 元奖励；2021 年营业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并且经营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法人纯餐饮企业，2022 年 4-12 月每月营业额比上年同月增长 100%及以上的，达标月给予企业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3.鼓励举办展销会促进消费。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行业商会（协会）、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新罗区举办汽车、家电类专业展销会，要求提前向区商务局报备，且每次展销会至少有 30 家以上经销企业或品牌参加，举办时间不少于 3 天，参加展销会的限上汽车、家电销售企业当月销售额增速达 30%及以上的，举办当月一次性给予举办单位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4.减轻交通运输业税负。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5.给予直播电商企业流量支持。举办直播电商带货活动，持续拓展“云消费”，对直播电商带货龙头企业和带货达人给予总量3000万（曝光量）流量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商务局）

三、提升服务保障措施

26.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跟踪省市区重点保供企业和重点商贸企业经营活动，视情启动粮食储备、生猪活体储备、冻猪肉储备、城市副食品基地储备应急调控措施，实行点对点调运，保障粮油米面、肉蛋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确保需要时调得动，供得上。〔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发改局（粮储局）〕

27.提高电力服务水平。为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业扩增容办理开通绿色通道。充分发挥“电e金服”平台优势，为上下游企业融资贷款提供“电e票”和“电e贷”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国网龙岩供电公司）

2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省第六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的基础上，设立区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10亿元，用于支持我区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对未能享受省级贴息的纾困贷款给予区级专项贴息，贴息标准为贷款年化利率的1个百分点。推动银行业机构与“e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互联互通，推广线上“智慧快贷”“兴闪贷”等自助办理模式，实施“秒批”“不见面审批”，加快信贷审批速度，提升融资对接率。辖区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押贷、断贷，持续推广无还本续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

29.优化信用服务。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30.提高项目审批便利化。对疫情期间申报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机关可加强前期指导，在申报材料齐备前可提前开展相关材料审查和委托预评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除外），中央、省、市、区已出台和本年度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措施第15、17、18、20条为市级政策，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与新罗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各项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各牵头责任单位承担。

抄送：区委，区人大、政协。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